

证券代码：832047

证券简称：联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## 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           | 主要交易内容                 |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| (2023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  | 向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真空辅材等；   | 3,000,000     | 243,523.53         | 预计随着的增长，真空辅材的使用量会增加  |
| 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      | 向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售玻璃纤维布等产品 | 3,000,000     | 1,087,792.26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、商品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其他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合计         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,000,000     | 1,331,315.79     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(二) 基本情况

## 关联方名称：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

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陆明，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河山镇东浜头村南圣浜 118 号 3 幢中一间，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；合成纤维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；合成纤维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。

关联交易情况：预计 2024 年向浙江景联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真空辅材 300 万元，向其销售玻璃纤维布等产品 300 万元。

## 二、 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 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采购、出售产品、购买服务等交易，以市场可比的公允价格为依据。

### （二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交易定价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。

## 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 2024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，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及交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；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，以协议签署双方最终商议确认为准。

## 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
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